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30006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資料

主旨：修正本部102年1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65630號函知之「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資料乙份(如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並周知據以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1月10日勞動3字第102008942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資料修正處為壹、性別工作平等法 五、申訴、處理及救濟部分，於流程最末段增列說明文字：上列向勞政單位申訴及向勞委會申請審議部分，僅適用於申訴人之身分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者。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人事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